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乌召政函〔2025〕474号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乌审召镇 2025 年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报备函

乌审旗财政局：

我镇 2025 年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ESZCWS-J-H-250045）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现就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决定报备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首次中标结果无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首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为辽蒙（内蒙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因某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经上级主管部门研判，认定该质疑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原中标结果无效。

二、顺延候选供应商及后续情况

根据法定程序及采购文件规定，在首次中标结果无效后，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为顺延对象。

我镇于2025年11月6日组织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来我镇进行实地考察与对接。在对接过程中发现，由于原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描述（主要涉及产品到场验收合格后入户安装，安装调试连接至旗民政局平台后进行终验，以及后期维护2年）未能就软件系统兼容性、接口标准及后期维护的具体范围、响应标准等细节作出详尽说明，而该公司在投标阶段亦未就上述可能存在的技术壁垒向采购人进行充分咨询。经现场技术对接确认，该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因其软件系统与旗民政局现有平台不匹配，无法实现有效连接。同时，该公司对“后期维护2年”的理解与我方实际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基于此，我镇与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其放弃中标资格。

三、与第三候选供应商沟通情况

鉴于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资格，我镇随即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了沟通。经初步接洽与技术需求确认，该候选公司同样无法满足设备与旗民政局平台互联互通的核心技术要求，也无法保障后期2年的维护。

四、处理决定及报备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连续两家中标候选人均因招标文件中对关键技术需求（特别是平台对接标准）描述不够详尽、存在理解歧义，导致无法满足项目核心建设要求。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智慧养老服务效果，避免因设备与平台不兼容造成资源浪费和项目失败，经乌审召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审慎决定：终

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在后续采购文件中，我镇将充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详细列明智慧养老平台接口代码、设备数据信息、后期维护的具体内容、响应时间及服务标准等关键技术及服务要求，确保采购需求清晰、无歧义，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现特将此情况及重新组织采购的决定向贵局报备，恳请知悉。
专此致函。



